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宜燕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yen28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01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D1035378、107D1035379(107D058772_107D2027310-01.docx、107D058772_107D2027309-01.PDF)

主旨：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
廣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
公義社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5月25日公訓字第10
721602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

